

國家安全局 11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112 年度公開預算案編列歲入 956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922 萬 9 千元增加 33 萬 4 千元(增幅 3.62%)；歲出 11 億 2,896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9 億 2,781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114 萬 5 千元(增幅 21.68%)，主係增列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整備作業及安全維護警備車輛購置、辦公室空間修繕及情報暨特勤工作相關設備汰購等經費。謹就國安局 112 年度公開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112 年度續就狙擊槍及專用彈編列採購預算，然 110 及 111 年度辦理之狙擊槍籌購案遇有執行或招標不順狀況，迄仍未取得，允宜儘早妥謀因應對策

國家安全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情報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分支計畫之「雜項設備費」科目中，就兵工裝備 7.62 公厘狙擊槍(2 套)及相關零附件汰購編列 275 萬 6 千元；另於同業務計畫項下「業務費」分支計畫之「物品」科目中，就狙擊槍專用彈藥暨消耗性零件編列 137 萬 5 千元。國安局自 110 年度起連續 3(110-112)年均就兵工裝備 7.62 公厘狙擊槍及相關零附件暨專用彈藥編列汰購預算，惟 110 年度採購案得標廠商因未能取得原產地政府核發輸出許可，國安局已規劃與該廠商解除契約；111 年度採購案截至 8 月底則已流標 3 次，尚未決標。鑑於該局所需狙擊槍之生產國家有限且得標廠商尚需取得輸出許可，112 年度仍續編狙擊槍及其專用彈藥採購預算，當宜儘早妥謀因應對策。經查：

(一)國安局自 110 年度起分 3 年編列狙擊槍及相關零附件採購預算，俾分年汰換老舊槍枝

依國安局說明，該局現有 M24 狙擊槍 10 把已使用逾 20 年，

且原廠已於 2018 年申請破產而無法按時實施槍枝膛壓安全技術檢測，並有發生膛炸而危害訓練安全之風險，該局爰規劃自 110 年度起連續 3 年編列預算辦理狙擊槍及其相關零附件汰購作業，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汰購標的均為狙擊槍 2 把、槍上夜視鏡 1 具、槍上熱顯像儀 1 具及專用彈 5 千發，法定預算均為 551 萬 6 千元(詳表 1)；112 年度規劃續籌購狙擊槍 2 把及專用彈 5 千發，預算案數 413 萬 1 千元。

表 1 國安局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就兵工裝備狙擊槍暨相關搭載裝備、專用彈藥暨消耗性零件之汰購品項及預算編列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品項	數量	預算數
110		狙擊槍	2 把	4,141
		槍上夜視鏡	1 具	
		槍上熱顯像儀	1 具	
		狙擊槍專用彈	5,000 發	1,375
		合計	-	5,516
111		狙擊槍	2 把	4,141
		槍上夜視鏡	1 具	
		槍上熱顯像儀	1 具	
		狙擊槍專用彈	5,000 發	1,375
		合計	-	5,516
112		狙擊槍	2 把	2,756
		狙擊槍專用彈	5,000 發	1,375
		合計	-	4,131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本報告整理。

(二)110 年度得標廠商未能於期限內取得國外核發之輸出許可，國安局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函文廠商通知相關解約事宜

該局 110 年度「狙擊槍汰換採購案」於 110 年 6 月 3 日決標，決標金額 498 萬元，惟因得標廠商至該年年底仍未能取得狙擊槍生產地區(英國)政府相關機構核發之輸出許可，110 年度就該決標金額已全數辦理預算保留(詳表 2)。經請國安局說明該案截至 111 年 8 月底進度略以：「前因英國外交部輸出許可未獲

得，本案狙擊槍本體項目無法完成履約，廠商於5月20日函文本局辦理全案解約事宜，本局…辦理契約解除並同時提出廠商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6月20日函文廠商通知相關解約事宜，廠商於6月28日函文本局同意解除合約，並提出免予計罰說明。…。」據此，該局110年度採購之狙擊槍及相關設備，迄未能順利獲取。

表2 國家安全局110年度決算書歲出保留分析表中就「狙擊槍採購案」保留金額、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購項目	保留金額	保留原因及相關改善措施
兵工裝備狙擊槍暨相關搭載裝備	3,839	一、保留原因：採購標的由英國生產製造，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地區政府機構（核發輸出許可有關部門）自110年度年中即精簡作業人力及每週工作天數減少，致核發業務積累且辦理緩慢，經與廠商持續聯繫回復，廠商已協請英國槍枝生產公司及英國駐台辦事處連繫協調核發許可作業儘速核定，待核可通知即可立即空運來台。 二、改善措施：將以專案會議、節點審查等方式確實掌握，並落實進度管控。
兵工裝備7.62公厘狙擊槍專用彈藥暨消耗性零件	1,141	
合計	4,980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110年度決算書，本報告整理。

(三)111年度狙擊槍採購案截至8月底已流標3次，尚未決標

國安局規劃分3年編列預算辦理狙擊槍及相關零附件暨專用彈藥汰換採購；依其原規劃，110年度得標廠商如期履約後，即以後續擴充契約方式辦理111及112年度之採購。惟鑑於110年度得標廠商遲未能取得產品生產地區政府核發之輸出許可，該局爰就111年度狙擊槍採購案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截至8月底計開標3次(6月16日、6月24日及7月12日)均因無廠商

投標而流標¹。依國安局說明，能生產符合該局狙擊槍需求規格者僅美國、英國及德國等少數國家，雖該局規劃就採購案重訂商情分析及修訂契約後再重新辦理招標²，惟在採購對象有限且得標廠商需取得產地政府輸出許可之條件下，能否依計畫順利籌獲尚未可知。

綜上，國安局肩負元首維安任務，自 110 年度起連續 3 年就所需狙擊槍及相關零附件暨專用彈藥編列汰購預算，惟 110 年度採購案因得標廠商無法取得國外核發輸出許可而解除契約，111 年度採購案截至 8 月底亦有招標不順狀況。鑑於該局需求狙擊槍之生產國家有限且得標廠商尚需取得輸出許可，且其 112 年度仍續編狙擊槍及其專用彈藥採購預算，宜儘早妥謀因應對策。

¹ 依國安局提供流標原因略以：「經商訪可能受國際疫情及烏俄戰事影響，原物料成本提高及海空運所需時間無法掌握等因素，致使廠商無參與投標意願。」

² 經查該採購案重訂商情分析及修訂契約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開標仍未能決標。